

甲. 籌備活動守則/指引

1. 舉辦活動的目的須符合學校的辦學精神；
2. 活動的主題和範圍須以學生為本；
3. 籌辦活動時須顧及學生的安全；
4. 確保活動的進行不會影響學生日常上課的時間和安排；
5. 本會舉辦所有活動，必須得到執委會的通過及校方的同意；
6. 本會籌辦所有活動、發通告、收回條及支票時，須提供足夠的準備時間；
7. 家教會須與校方、老師及家長在活動籌辦期間保持緊密的聯繫；
8. 舉辦活動的目的、主題、日期、時間、活動場地、交通安排、解散地點及安排、是否有老師協助或隨隊等細節須清楚詳列於小組會議記錄中；
9. 活動籌委在活動舉辦前須與各委員和家長義工有充足的準備，並進行工作會議，詳述活動的分工和注意事項；
10. 本會籌辦所有活動時，必須預設上限人數(超越時，必須抽籤)及下限人數(不足時，取消活動)；
11. 本會籌辦所有活動時，必須考慮家傭、嬰兒、小孩(三歲或以下)可否參加及應否繳費；
12. 本會發出活動通告時，必須清楚列明學生參加活動的衣著(例如:校服/學校運動服/便服/……)；
13. 任何經執委會通過的項目，所有細節不能隨意變更(如參加人數、增減活動次數等)；若有所需，必須事前得到校方的同意及執委會的通過；
14. 所有活動如需家長義工協助，必須由負責「聯絡」的委員統籌及安排；
15. 通告必須列出活動負責人姓名及電話；
16. 購買小額項目須預列清單及批核;並須在單據上寫上經手人姓名；
17. 逾期報名者恕不辦理(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行政及會計之混亂)；
18. 設訂收費要劃一，經執委會議決通過後不得隨意加減；
19. 所需繳費，必須以支票付款，遇退票時要收行政附加費 50 元正，一經收訖，恕不退還；
20. 所收有關活動款項，必須於報名截止日七個工作天內一次過存入銀行；
21. 舉辦所有活動時，應參考及遵循德望學校家長教師會內務守則之本會財務運作守則；

乙. 負責活動當天的守則/指引：

1. 參與活動的委員和家長義工須於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到達場地，倘若沒有於活動前安排工作會議，必須於當天補上工作簡介會，簡介各家長義工所負責的職務及準備活動的詳情；
2. 在活動進行期間各委員和家長義工須緊守崗位，靈活互補，令活動順利進行；
3. 參與活動的委員和家長義工須親自出席，不可委託他人如傭工等代為出席；
4. 參與活動的委員和家長義工在活動進行期間如非必要的情況下，不可中途離場；必須於活動完結後返回負責之委員匯報後才可離開；
5. 參與活動的委員和家長義工在活動進行期間須配戴會員證(或義工證)以茲識別；
6. 必須提醒家長義工的處事態度(例如:保持笑容、平和冷靜、避免爭辯、必要時尋求協助、將違規事項予以記錄……)；

丙. 一般守則/指引

1. 委員若然已負責一個大型活動(以一百人以上為例)，便應組成工作小組，讓該項目能順利進行；
2. 執委會盡可能避免於短期內(兩星期為例)同時籌辦兩個或以上的大型活動，另盡可能避免由同一委員主持；
3. 在公平的大前提下，本會籌辦所有活動時，除了全校學生均可參加的活動(例如:會員週年大會、暑假旅行…)可享有本會資助，其他活動是自負盈虧的；
4. 司庫應預備支票結帳，避免刷卡付款；
5. 執委會委員不兼任家長義工，應邀請其他家長擔任；
6. 執委會委員須付足活動費用，家長義工則視乎個別活動性質而必須得到執委會的議決；
7. 負責「聯絡」的委員應要保存詳盡的家長義工工時記錄；
8. 負責是項活動委員應儘快整理帳目，以備司庫核對；
9. 活動後須於執委會常務會議上作出檢討；
10. 負責是項活動委員儘快提供有關活動資料(參加者數字、圖片…)給予會訊委員備用；
11. 基於個人私隱條例，各工作人員必須注意，籌辦活動過程中，所有有關個人資料必須小心處理，活動完結後必須予以妥善處理或銷毀；